

---

鹰革沃特华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  
公司 280 万 m<sup>2</sup>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鹰革沃特华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

## **（一）项目由来**

鹰革沃特华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由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资，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扬州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品产业链快速发展的契机，致力打造汽车革的优质生产企业和生产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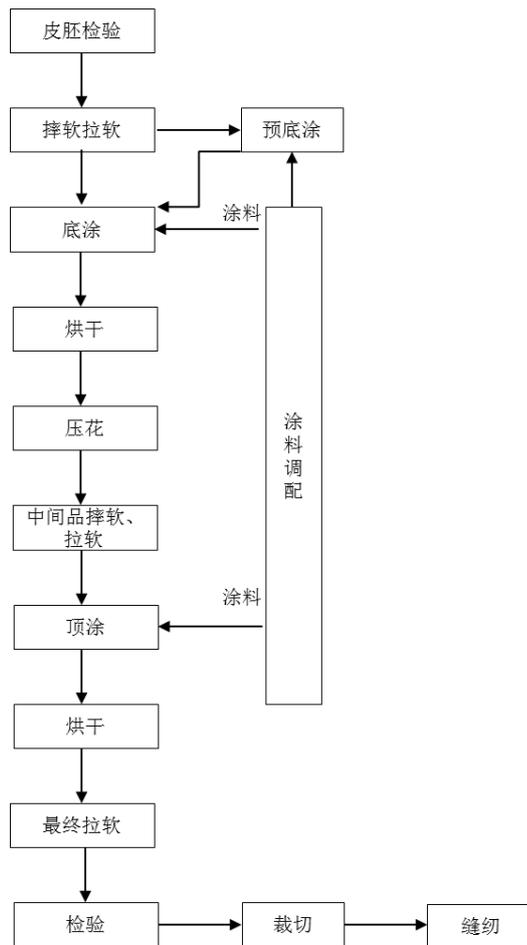
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高档皮革需求量日益增加。为此，鹰革沃特华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美元，在扬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可年产汽车皮革 280 万平方米。

## **（二）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总占地面积约 85072.97 平方米（约合 128 亩），利用鹰革沃特华公司成熟的皮革生产工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含生产涂饰、整理、裁切、缝纫单元）及配套公辅工程，如实验室、仓库、办公室、员工食堂、污水处理站等。皮革涂饰线（预底涂生产线、底涂生产线、顶涂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60 万张皮革/年。裁切线设计产能为 50 万张/年。缝纫线产能为 10 万套/年汽车座椅。

## **（三）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包括皮革预处理、涂饰、烘干、裁切和缝纫，工艺流程见下图。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涂饰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喷涂过程产生的喷涂废气，烘箱废气以及干燥隧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喷涂废气经水洗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箱及干燥隧道废气经碳纤维干式过滤+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各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可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排放的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二级标准。皮革摔软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经预测，各类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区域内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辊涂机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涂料桶冲洗废水）和喷室废气水洗废水，生

---

产废水全部排入现有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满足纳管标准后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均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地下水：经预测，污染物长期泄漏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污染物在地下水对流作用的影响下，污染中心区域向下游方向迁移，同时在弥散作用的影响下，污染羽的范围向四周扩散。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迁移速度也较慢。在预测的较长时间内，污染范围仍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和长江造成不利影响。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压花机、拉软机等，各噪声源单机噪声量为70~76dB(A)。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预测在厂界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级标准值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能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 （四）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期间，对拟建项目场地周边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大气环境：评价区各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小时、日均浓度均达到有关评价标准的要求。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SO<sub>2</sub>、NO<sub>x</sub>、TVOC、NH<sub>3</sub>、H<sub>2</sub>S、PM<sub>10</sub>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在京杭运河与东风河设置4个监测断面，其中京杭运河三个断面中所有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东风河监测断面中所有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地下水：该区域7个地下水监测点中，D1、D2、D3、D4、D5点位的总硬度、氨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D2、D4点位的镉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类标准，D1、D2、D3、D4、D5点位的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类标准，其余各

---

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 类标准。

声环境：各噪声现状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土壤监测点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二级标准要求。

## (五) 总结论

鹰革沃特华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80 万 m<sup>2</sup>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建设项目可行。

## (六) 联系方式

①建设单位：鹰革沃特华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1-33572109

②评价机构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025-85699062, sunyining@jsaeit.com